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赔偿权利人：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00MB1804211M

法定代表人：石旺青

职务：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环保大楼

赔偿义务人：张彦军

公民身份证号：410923198601152410

住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石兰计村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3 年 9 月 6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与乌拉特中旗公安局联合，赴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石兰计村刘钢家对张彦军非法生产荒酸二甲酯加工点开展现场勘察。现场发现，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石兰计村张彦军荒酸二甲酯生产车间内设备已拆除，生产车间东南侧及西南角处疑似生产废水溢流区域，生产车间东侧存有黑色固体物排放痕迹。

2023 年 9 月 26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对现场进行采样鉴定。

司法鉴定意见结论：根据涉案工艺流程分析，结合定性检测结果，确认本案嫌疑人倾倒的废液为含氰亚胺荒酸二甲酯生产过程中的废母液，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母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行业来源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危废代码为“271-002-02”，危险特性为“毒性（T）”。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授权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办理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山西龙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龙诚司鉴〔2025〕鉴字第 084-2 号）鉴定意见：乌拉特中旗丰裕村西南约 1.7km 处荒酸二甲酯非法加工点厂房南侧土壤不同程度检出了二甲基二硫、荒酸二甲酯、二甲基三硫、三硫代碳酸二甲酯、三甲基一硫代碳酸酯、N - 氰亚胺基 - S,S - 二硫代碳酸二甲酯等与荒酸二甲酯加工点生产工艺相关的特征污染指标，且均显著高于对照区基线水平，污染源到受损土壤之间存在合理的迁移转化过程，存在因果关系。该非法加工点排放的废液对土壤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损害，受污染损害土壤面积为 528.18m^2，受污染损害深度最大为 20m 深，受污染损害土壤方量约为 4071.65m^3，受污染损害土壤重量共计 6107.48t。

该非法加工点破坏土地总面积 528.18m²,其中天然牧草地 466.67m²(0.70 亩）、工业用地 61.51m²(0.09 亩）。

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相关规定，乌拉特中旗丰裕村西南约 1.7km 处荒酸二甲酯非法加工点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3476115.7 元，其中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费用为 3257320 元，地形地貌恢复费为 213761.8 元，土地复垦费为 2100.02 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期间损失为 2933.88 元。另外，鉴定评估费 306667 元。

三、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3001 会议室

四、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张维娣、马吉亚、孙飞、李明哲

五、参与磋商其他人员

（一）赔偿义务人：张彦军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山西龙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六、其他事项

（一）赔偿义务人参加磋商应当由本人到场；本人不能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由赔偿义务人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同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内政办发〔2025〕1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赔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本磋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答复意见，明确是否认可赔偿义务人身份、是否同意磋商，有合理合法理由的可一并说明。

（三）赔偿义务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磋商、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会议或者磋商过程中擅自退出磋商的，本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终止，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处罚、刑事等法律责任。

答复材料提交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环保大楼

联系人：孙飞；联系电话：17519485063；

可现场递交或EMS邮寄（以邮寄签收日为收到日期）。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日